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人）：勉县新铺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汉中市大田商贸有限公司

勉县新铺镇人民政府的社会化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中所需设备经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采购编号为：ZCZB2025-GC031的文件进行公开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及采购人确定：汉中市大田商贸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采购人（甲方）与成交人（乙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的物品的价款：

1. 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壹万捌仟玖佰元整，(小写：¥1518900.00元)。

2.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各项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需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或行业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响应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2、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投标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保修服务。

3、质保期：乙方从提供货物发票之日起并验收合格后，按照国家及厂家的相关质保规定进行质保，保证产品为全新原厂设备。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保修期外，能更及时地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

4、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全天响应，6小时内到现场维修（如故障无法排除，必须提供备品）、更换或退货，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24小时内没有答复和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



生的一切费用。保修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保修期外维修只收取零配件成本，不收取人工费。

5、如因乙方货物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30个日历日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包括货物的日常保养和维护，使用的技术要领，常见故障处理的技术培训等，提供货物合格证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验收标准

(1) 应有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使用手册、保修证明以及相应产品的检定证书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

(2) 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响应文件的要求。

第四条 价款的结算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合同签订后支付50%，验收后预留3%质保金其余全部付清。

第五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勉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附则

1、社会化服务能力提升项目项目（项目编号：ZCZB2025-GC031）的招标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一份。

3、本合同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勉县新铺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 汉中市大田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伟

法定代表人: 田保军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

莲湖东路支行

帐 号: _____

帐 号: 806060801421001955

电 话: _____

电 话: 13571681687

地 址: _____

地 址: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七里

村委会路南六间

时 间: 2025年11月24日

时 间: 2025年11月24日



社会化服务能力提升项目采购明细附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70 马力拖拉机	WD704-K	沃得牌	2	台	89500	179000
2	拖拉机配套旋耕	1GQN-180A	巨隆牌	2	台	8500	17000
3	50 马力拖拉机	WD504-K	沃得牌	4	台	72800	291200
4	50 马力拖拉机配 套旋耕	1GQN-160	巨隆牌	4	台	7150	28600
5	小型油菜收割机	4LZ-1.1LB	鑫源农机	5	台	49700	248500
6	手扶自走式油菜 割晒机	4GL-100	啃山牛	10	台	16000	160000
7	手扶旋耕机	1WGQZ4.0-90	小水牛	30	台	3500	105000
8	油菜脱粒机	5TYC1-90B	佳信牌	15	台	5000	75000
9	抗旱灌溉车	CSC5075GSS6	楚胜牌	3	辆	88600	265800
10	植保无人机	T70	大疆	3	台	49600	148800
合计（元）		大写：壹佰伍拾壹万捌仟玖佰元整（小写：¥1518900.00元）					

